

(特取名稱)(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文字) 有限合夥契約書範本

第 1 條：本有限合夥依照有限合夥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(特取名稱)  
(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文字) 有限合夥。

本有限合夥英文名稱為 \_\_\_\_\_。(本項無者刪除)

第 2 條：本有限合夥所營事業如下：

1. \_\_\_\_\_。
2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3 條：本有限合夥所在地設於 \_\_\_\_\_ (縣/市)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。

**方案 A: 一次繳足**

第 4 條：本有限合夥出資總額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\_\_\_元，全額繳足(各合夥人得約定非現金出資方式不得超過本有限合夥出資總額\_\_\_%，無則刪除)。各合夥人姓名/名稱、住/居所、出資額及責任類型如下：

合夥人姓名/名稱	普通/有限合夥人	約定出資額及出資方式	住/居所
○○○		金額：_____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：_	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_____室。
○○○		金額：_____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：_	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_____室。

### 方案 B: 分次繳納

第 4 條: 本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共計新臺幣 (以下同) \_\_\_ 元, 分次繳納 (各合夥人得約定非現金出資方式不得超過本有限合夥出資總額 \_\_%, 無則刪除)。各合夥人姓名/名稱、住/居所、出資額、出資方式、條件、期限及責任類型如下:

合夥人姓名 / 名稱	普通 / 有限合夥人	約定出資額及出資方式、條件、期限	住 / 居所
○○○		(1) 設立時 金額: ___ 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: ___ (2)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 金額: ___ 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: ___ (3)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 金額: ___ 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: ___	___ 縣 / 市 ___ 鄉 / 鎮 / 市 / 區 ___ 街 / 路 ___ 段 ___ 巷 ___ 弄 ___ 號之 ___ 樓 ___ 室。
○○○		(1) 設立時 金額: ___ 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: ___ (2)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 金額: ___ 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: ___ (3)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 金額: ___ 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: ___	___ 縣 / 市 ___ 鄉 / 鎮 / 市 / 區 ___ 街 / 路 ___ 段 ___ 巷 ___ 弄 ___ 號之 ___ 樓 ___ 室。

第 5 條：普通合夥人對本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本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；有限合夥人以其出資額為限，對本有限合夥負其責任。

方案 A：每一合夥人均有一表決權

第 6 條：本有限合夥每一合夥人，不問出資額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本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，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（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）。

方案 B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

第 6 條：本有限合夥每一合夥人，按出資額多寡比例，分配表決權。本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，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（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）。

第 7 條：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（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），互選普通合夥人中一人為本有限合夥代表人，並對外代表本有限合夥。

第 8 條：本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如有違反，致本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有限合夥之負責人，除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（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），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。

第 9 條：本有限合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由本有限合夥代表人造具下列清冊，分送全體合夥人，並經全體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承認：

1. 營業報告書。
2. 財務報表。
3.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 10 條：本有限合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除尚未清償已屆期之債務，或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執行退夥、解散、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之情形外，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，得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

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分配方式，無者刪除)，分配盈餘於各合夥人。但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)，得於保留應納稅捐後，不限於一年分配一次。

**方案 A：出資額不得取回**

第 11 條 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，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分。

**方案 B：出資額得取回**

第 11 條 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，經合夥人全體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)，並於本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，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分。

第 12 條：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，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)，得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。

第 13 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，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，無者刪除)；普通合夥人之加入，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，並對於未加入前本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，亦應負責。

**第 14 條 退夥：**

1. 普通合夥人，除應依有限合夥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事由，無者刪除)退夥外，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，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。普通合夥人退夥後，對於其退夥前本有限合夥所負債務，仍應負責。
2. 有限合夥人，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事由，無者刪除)，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。

第15條：解散及清算：

1.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解散：
  - (1) 約定之解散事由\_\_\_\_\_發生(無者刪除)。
  - (2) 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。
  - (3) 合夥人全體同意。
  - (4) 破產。
  - (5) 合夥人人數不足。
2.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繼續經營。
3.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，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，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，得繼續經營。
4. 本有限合夥由全體普通合夥人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對象，無者刪除)為清算人。

第16條：本有限合夥之各合夥人因本契約書所生之爭議涉訟者，同意由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。

第17條：本契約書一式\_\_\_份，由本有限合夥之各合夥人分別持有之。

第18條：本契約書未訂事項，悉依有限合夥法及其他中華民國頒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並得經本有限合夥之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方式修正本契約書。

第19條：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起生效。  
本有限合夥存續期間，自本契約書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共計\_\_年。(本項無者刪除)

立契約書人：(各合夥人簽名或蓋章)

普通合夥人 ○○○

普通合夥人 ○○○

普通合夥人 ○○○

有限合夥人 ○○○

有限合夥人 ○○○

有限合夥人 ○○○

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簽訂

※倘對本契約書範本尚有疑義，敬請來信(電)指教，本司將速予改進。

範例僅供參考